

《路加福音》查經聚會

查經材料(三十七)：耶穌被賣及被捉拿(22:39-71)

壹．分段及綱要：

- 一、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(22: 39-46 節)
- 二、被賣和被捉拿(22: 47-53 節)
- 三、彼得三次不認主(22: 54-62 節)
- 四、在公會受審(22: 63-71 節)

貳．觀察與解釋：

1. V39 「橄欖山」位於汲淪溪的另一邊，離耶路撒冷城牆約 1.2 公里；山坡上有一橄欖園，名叫「客西馬尼」，為耶穌和祂的門徒常去之處。
2. V40 「那地方」就是客西馬尼園；「迷惑」原文可直譯為「試探」。
3. V41 「這杯」乃是神忿怒的杯(參啓 14:10)，它原是我們該得的，但父神差遣主耶穌來到地上，就是要祂代替我們喝這杯，也就是要祂在十字架上受死，以擔當世人的罪和刑罰。
4. V44 「耶穌極其傷痛」主耶穌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，在祂的人性裏，當祂面對即將來臨的十字架的苦難，也會感到憂傷、難過、痛苦。
5. V45-46 「見他們因為憂愁都睡著了」他們睡著的原因，是因為憂愁，再加上缺乏禱告，所以主要他們起來禱告。
6. V47-48 「來了許多人」除了祭司長、守殿官和長老之外，也包括差役和兵丁。「親嘴」在猶太社會中，為一般門徒向拉比請安的方式。
7. V50 「內中有一個人」這個人就是彼得(參約 18:10)；「大祭司的僕人」名叫馬勒古(參 18:10)。
8. V51 「由他們罷」意即「任憑他們捉拿我罷」；主耶穌當時並非不能救祂自己，而是要遵照父神的旨意成全。
9. V54 「大祭司」指該亞法(參太 26:57)；「把祂帶到大祭司的宅裏」這是要應驗主就是逾越節的羔羊，在被殺獻祭之前，必先送到祭司那裏被察看，驗明確無殘疾，方可作為神的祭物(參出 12:5；申 17:1)。
10. V55-60 「彼得卻不承認」彼得曾自認剛強愛主(參 V33)，此時身陷危境，竟軟弱到三次不認主；「他也是加利利人」加利利人說亞蘭話，操獨特濃重的加利利口音，和猶太地的人有顯著的不同。
11. V61 「主轉過身來，看彼得」主轉身看彼得，一方面要彼得想起主對他所說的話，一方面也要提醒彼得對主的虧欠。
12. V62 「他就出去痛哭」信徒難免失敗跌倒，但要緊的是要在失敗之中認清自己，從心裏憂傷痛悔，靠著主的話重新站立起來。
13. V66 「公會」指猶太人的議會，為當時最高的行政機構，大祭司為主席。
註：根據其他福音書的記載，主耶穌在被捕的當天晚上就已經被審

問過了，也決定了判決；然而由於晚上的審問和判決是不合法的，所以他們白天還要再補一次審訊，以正式確認前晚的判決。

14. V70 「這樣，你是神的兒子麼？」耶穌說：「你們所說的是」無論人誣告主任何事，祂都一言不答，惟獨被問到「你是神的兒子麼？」這個關鍵性的問題時，主耶穌就直接宣告祂是「神兒子」的身份。
15. V71 「何必再用見證呢？」在猶太司法審判程序中，須由證人出庭控訴；現在，因為主已親口「見證」自己就是「神的兒子」，大祭司等人就藉此來定主耶穌的罪。公會的人定意要除掉耶穌，並非因為他們真正關心神的事，而是因為耶穌的言行，嚴重威脅了公會的權益。

參．討論與分享：(含生活應用)

1. 主耶穌向父神禱告說：「父阿，你若願意，就把這杯撤去；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，只要成就你的意思」；「這杯」的含意是什麼？「只要成就你的意思」的中心思想又是什麼？(V42)
2. 你認為導致彼得失敗的主要原因是什麼(參 V33, 45, 50)？彼得三次不認主，對今天在教會中熱心事奉的信徒，有什麼重要的提醒？
3. 從你的感受，你認為「主轉過身來，看彼得」的眼光是忿恨、責備的眼光，還是憐愛、寬恕的眼光(V61)？
4. 彼得為什麼「出去痛哭」(V62)？信徒難免失敗跌倒，當我們經歷失敗跌倒時，應當怎樣作才能再度站立起來？
5. 公會的人為何定意要除掉主耶穌？公會判決耶穌死罪的憑據又是什麼？(V70-71)；(參太 26:65-66)